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靖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靖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靖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

01 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
02 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
03 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
04 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
05 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附表所示之
07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係
08 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附表編號5所
09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
11 之罪，與附表編號1、2、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
12 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
13 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民國113年12月26日
14 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受刑人
16 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曾經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
17 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依前開說明，前開判決
18 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
19 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
20 限之拘束，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先予敘明。

21 四、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受刑人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2 例等罪，分別為販賣及持有毒品犯行，且酌以被告於109年6
23 月10日、同年月30日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警於109年11
24 月3日所查獲後（即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竟另於隔年1
25 10年4月4日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即附表編號5所示犯
26 行），再參以其所犯犯行情節、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
27 犯罪時間間隔，並考量受刑人危害之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
28 特性，及其整體犯罪之責任與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兼
29 考量受刑人具狀所陳：已知所悔改，希望能從輕定執行刑等
30 語等一切情狀，於所宣告最重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上，合併即
31 內部界線有期徒刑9年11月以下之範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1 主文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原得易科罰金
02 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1、2、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
03 處罰，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正

11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年。	109年6月10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09號	111年3月8日	同左	111年4月7日	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4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5月
2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年。	109年6月30日					
3	持有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0月14日至同年18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93號	111年4月29日	同左	111年6月16日	
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0月13日至同年17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215號	111年9月20日	同左	111年11月1日	
5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5年6月。	110年4月4日	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7號	113年8月22日	同左	113年11月12日	